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潮阳区供水直抄到户管网升级改造建设工程—关埠镇管网及村居改造工程已由（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潮阳发改综[2022]123号）批准建设，资金来源为统筹各级资金，招标人为汕头市潮阳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初步设计已完成并经汕头市潮阳区水务局以潮阳水审{2023}6号文件批复。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潮阳区供水直抄到户管网升级改造建设工程—关埠镇管网及村居改造工程

2.2 项目概况：铺设一级输水干管(PE 给水管)共 17048m、干管开口沿村内主要村道铺设二级配水干管(PE 给水管)共 83699m、从各村的巷口沿巷道布管至各户水表处的三级配水支管共 612770m、用户安装水表(居民和企业用水大户)，项目概算总投资 14558.87 万元。

2.3 工期：18 个月。

2.4 招标范围：根据潮阳发改综[2022]123 号的批复，暂按初步设计图纸和工程概算书内容（最终以审定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书内容为准），以及招标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采用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包相关配合服务。

2.5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同时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投标人须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4 投标人近 3 年财务状况总体不亏损（需提供投标人近三年（2019-2021 年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等复印件；企业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须提供企业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3.5 项目管理机构包括：

①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且须在该企业注册，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广东省外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且须在该企业注册，取得水利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负责人近半年内需至少有连续三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并提供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

②拟派施工技术负责人应具备水利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③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④配备水利类专业工程师、测量工程师、水利造价工程师或注册造价工程师；

⑤配备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上述人员需提供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核发的岗位证）。每人在本项目只能担任一个岗位，不得兼任。上述人员的专业以职称证（或注册证或资格证或毕业证或岗位证）为准，上述人员近半年内需至少有连续三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并提供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上述人员须具有相应的资格或岗位证书；应与投标时一致。

3.6. 投标人已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完成信用信息录入手续。

3.7 凡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禁止参加省内水利工程建设投标期限内的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人声明格式按招标公告附件一格式提供）

3.8 已参与本项目前期可研报告编制、初步设计报告编制、第三方评审和造价咨询机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9 已在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登记，且在该系统中没有出现经营异常信息或经营异常信息已移出，2019年以来没有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及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不良记录。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授权项目负责人作为委托人和企业技术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持登记资料于2023年__月__日至__月__日每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4:30至16:30(北京时间)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广州市天润路333号，下同)投标登记及获取招标文件。

4.2 登记资料一式二份，装订成册，复印件应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原件备查：(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2)营业执照副本及资质证书副本（新版资质证书可只提供复印件，但必须能通过扫描复印件的二维码识别出投标人）(3)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4)投标人近三年（2019-2021年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等复印件；(5)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注册证或职称证或岗位证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及身份证复印件、毕业证、在本单位（或分公司）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6)已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完成信息录入手续的网页截图；(7)投标人声明；(8)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截图；(9)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书关键页复印件）；(10)投标登记申请表原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gzggzy.cn>下载）。

5.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6. 联系方式

招标人：汕头市潮阳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地 址：汕头市潮阳区潮海路口岸综合大楼八楼

联系人：林先生

电 话：0754-89392218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123号建设大厦4楼

联系人：郑先生

电 话：0754-89911343

2023年 月 日

附件一：投标人声明

投标人声明

汕头市潮阳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本公司就参加潮阳区供水直抄到户管网升级改造建设工程—关埠镇管网及村居改造工程施工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1. 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2. 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禁止参加广东省内水利工程建设投标的处罚期内。
3. 本公司保证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4. 本公司保证近三年在参与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没有因违法违规行而被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禁止参加广东省内水利工程建设投标。
5. 本公司未参与项目前期可研报告编制、初步设计报告编制、第三方评审和造价咨询。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并列入广东省水利厅诚信体系不良信用登记。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__月__日